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

聲 請 人 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寶鴻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6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合麒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嘉義分行	114年9月5日	168,000元	AM0795070	清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附記：

-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三、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

01

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

02

決，逾期即不得聲請。